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 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担保概述

#### (一) 既有担保情况

2021年1月22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出售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中泰集团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前，上海多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存在对上海多经（含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述担保将变更为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由于上述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根据上述担保对应债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拟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协议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至上述担保项下的债务自然到期。截止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对上海多经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44,972.85万元。

#### (二) 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的担保将由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

### (三) 关联担保履行的程序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上海多经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60854876B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法定代表人	杨江红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电气设备、钢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玻璃器皿、家具、办公设备、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煤炭及制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合金、针纺织品、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棉、麻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前，公司持有上海多经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分别持有上海多经40%和60%股权，上海多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并成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多经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72,827.11	196,165.81
负债总额	319,187.35	131,282.06
净资产	53,639.77	64,883.74
营业收入	3,272,825.79	4,594,975.31
利润总额	-7,460.22	-2,209.65
净利润	-5,752.27	-2,070.80

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多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广州创盈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23 号自编 B2 栋
法定代表人	郑乐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560233136Y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10-08-23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多经持有广州创盈 90% 股权，广州创盈为公司孙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广州创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并成为公司关联方。

广州创盈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5,715.83	25,124.96
负债总额	25,231.19	25,41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63	-287.12

营业收入	120,683.41	420,820.86
利润总额	1,029.78	-953.73
净利润	771.76	-838.03

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创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担保主要内容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总计为 44,972.85 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泰化学	2019/9/25	2020/9/24	670.14	否
中泰化学	2019/9/25	2020/9/24	95.18	否
中泰化学	2019/9/25	2020/9/24	365	否
中泰化学	2019/9/25	2020/9/24	125.31	否
中泰化学	2019/9/25	2020/9/24	201.76	否
中泰化学	2019/9/25	2020/9/24	311.39	否
中泰化学	2019/9/25	2020/9/24	236.63	否
中泰化学	2019/9/25	2020/9/24	232.94	否
中泰化学	2019/9/25	2020/9/24	2,100.00	否
中泰化学	2019/3/1	2020/3/1	2,800.00	否
中泰化学	2019/4/1	2020/3/26	229.24	否
中泰化学	2020/5/8	2021/4/13	15,000.00	否
中泰化学	2019/9/2	2020/9/1	5,000.00	否
中泰化学	2019/9/2	2020/9/1	1,500.00	否
中泰化学	2020/5/18	2021/3/29	461.72	否
中泰化学	2020/5/18	2021/3/29	157.62	否
中泰化学	2020/5/18	2021/3/29	219.63	否
中泰化学	2020/5/18	2021/3/29	219.63	否
中泰化学	2020/5/18	2021/3/29	590.39	否
中泰化学	2020/5/18	2021/3/29	261.85	否
中泰化学	2020/5/18	2021/3/29	110.69	否
中泰化学	2020/5/18	2021/3/29	124.88	否
中泰化学	2020/5/18	2021/3/29	86.15	否

中泰化学	2020/5/18	2021/3/29	112.36	否
中泰化学	2020/5/18	2021/3/29	2,111.40	否
中泰化学	2019/2/20	2020/2/19	4,500.00	否
中泰化学	2020/3/19	2021/3/19	109.44	否
中泰化学	2020/3/19	2021/3/19	900	否
中泰化学	2020/3/19	2021/3/19	450	否
中泰化学	2020/3/19	2021/3/19	690	否
中泰化学	2019/5/6	2020/5/5	2,000.00	否
中泰化学	2018/12/3	2021/12/3	2,999.50	否
合计			<b>44,972.85</b>	

由于上述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公司拟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协议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至上述担保项下的债务自然到期。为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中泰集团同意为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的债权：中泰化学根据其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所履行的保证担保义务（暨代上海多经及其子公司偿付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保证担保付款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上海多经及广州创盈的债权。

2、反担保范围包括：中泰集团的反担保范围包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中泰化学债权 60% 份额相对应的款项本息和实现有关反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3、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泰化学履行担保义务之日后三年。

4、反担保保证责任的承担：发生反担保协议第一条中泰化学需要为上海多经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并收到银行等相关融资机构垫付通知后，中泰化学向中泰集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中泰集团承担反担保责任，则中泰集团自收到中泰化学该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应付银行款项清偿完毕，清偿后中泰集团向上海多经的直接债务方追索。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由于重大资产出售而形成关联担保，实质为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继续对原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为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中泰集团同意为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承担主债权担保义务的比例按交割后持股比例分担，整体风险可控。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担保管理、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系因重大资产出售所致，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加大大公司的担保义务。上述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对其相关情况非常熟悉，担保风险较低。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64,814.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8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是由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形成的，实质为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且形成关联担保后，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中泰集团为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承担主债权担保义务的比例按交割后持股比例分担，整体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是由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形成的，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加大公司的担保义务，形成关联担保后，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中泰集团为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上述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对其相关情况非常熟悉，担保风险较低。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关联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